

证券代码：002922

证券简称：伊戈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伊戈尔”）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已于 2023 年 01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3 年 02 月 0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02 月 03 日。其中，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02 月 03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02 月 03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俊承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,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125,439,006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9079%。其中: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,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107,569,722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9380%。

2、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0名,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17,869,284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700%。

其中,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10名,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17,869,284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700%。

(二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其中,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、列席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总表决结果:同意 125,416,30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9%;反对 17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;弃权 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17,846,58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0%;反对 17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3%;弃权 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416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9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；弃权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846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0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3%；弃权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416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9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；弃权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846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0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3%；弃权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叶长城律师和罗寻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